

达市环审〔2024〕2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工程全线位于达州市渠县境内，起点位于渠县岩峰镇岩峰社区，顺接 S204 贵福至岩峰段，沿岩峰西侧布线绕避场镇，终点位于岩峰镇揽月社区，顺接 S204 岩峰至三板段。路线全长 2 公里，均为新建。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无桥梁，设涵洞 10 道，改渠 377m/6 处。工程所用筑路材料（沥青混凝土、砂石、水泥、骨料、钢筋等）均外购成品。工程设置施工场地 1 处，位于项目永

久占地范围内，内含材料堆放区、临时堆土场、机械停放区、仓库等。工程不设置冷热拌合站、取土场、弃渣场、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工程总投资约 **4156.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15** 万元。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穿越环境敏感区施工方式，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工程施工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可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你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临时工程设置，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尽可能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加强施工人员和车辆管理，避免人员踩踏及车辆行驶

破坏沿线地区生态环境；施工期结束后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耕，同时加强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管理。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振动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与时间；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采取必要减震降噪措施，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落实声屏障等措施，强化道路绿化工程，缓解噪声污染影响；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及声屏障安装条件，根据噪声影响情况，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作业、设置围挡、场地硬化、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等措施，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运营期加强车辆管理、公路两侧绿化，定期维护保养路面。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合规建筑弃渣填埋场处置；弃方、沉淀池污泥等固体废物收集后运至 **S305** 渠县三汇至铁牛段改建工程设置的弃土场；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道路沿线设置加盖垃圾池，依法分类处置固体废物。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靠近河流等重要路段设置连续防撞护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设置减速慢行、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营运期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车辆的运输管理。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隐患。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九）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